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4月13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按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披露了上述决议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19和2018-027）。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774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17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继续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和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定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联系电话：025-83367888 转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邮箱：office@njzq.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